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5007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施麗芬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

肆、確認101學年度第1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詳如**

1~3頁）。 ----- 1

伍、討論事項：

一、擬將「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規定」，並修訂第一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條，提請 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 4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另請蒐集提供其他學校所制定之本案相關法規名稱供參考。

二、擬將「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修訂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21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另請蒐集提供其他學校所制定之本案相關法規名稱供參考。

三、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款條文規定，提請 討論。（學務處提） -----60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 四、「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行政副校長室提）

-----68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五、「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
支給原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提）

-----77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 六、「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
彈性薪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
處、研究發展處提）

-----82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

- 一、擬修訂「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提請 討
論。（學術副校長室提）

-----113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擬修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
法」、「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及「學術單位自我評
鑑作業細則」，提請 討論。（教務處、秘書室、行政
副校長室提）

-----121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柒、散會。12:00

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追蹤【開會時間：101年10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

第一案：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公共藝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 討論。（藝文中心提）

決議：修正第三點委員人數及納入學生代表後通過。條文修正後，逕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依已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內容，並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101.10.19）通過在案。

第二案：有關社科院 103 學年度擬增設「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提請 審議。（社科院提）

決議：通過。有關研究所碩士專班學生員額，請社科院協調調整確認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增設案業經提報 101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會議決議：緩議。

臨時動議第一案：

理學院 103 學年度增設「醫學科技研究所」案之申請計畫書修正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1 年 10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按作業時程送請教務處辦理報部。

※有關翁金輅委員針對召開國際會議，學校線上收費系統未能完善配合並提供有效之配套作法（含刷卡、轉帳、手續費、註冊等），請相關業務單位協助辦理。

校長裁示：

1. 針對線上收費系統問題，事涉國際會議之辦理，請研發處於 1 週內召集總務處及國際處召開協調會，並邀請翁金輅委員出席，儘速解決問題。
2. 為使辦理國際會議流程更順暢，請研發處與國際處於 1 個月內針對辦理國際會議及國內會議提出協調機制。本業務由研發處主政，國際處協助。

執行情形：(研發處、國際處共同回應)

1. 本案已由本處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召集相關人員(翁講座、會計室、出納組)召開「本校舉辦國際研討會信用卡網路付款問題討論會議」，討論及解決本校線上收費系統公司卡失敗率過高之其他相關配套措施，會議紀錄(附 1)已於 101 年 11 月 2 日奉核，並影送會議出席人員知照。
2. 本案已由本處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召集相關單位(國際處、總務處、圖資處、會計室、出納組)召開「本校行政體系支援國際大型研討會討論會議」討論由本處建置流程圖連結各處室可支援項目，並置於學校首頁連結，提供會議主辦單位參考使用，會議紀錄(附 2)已於 101 年 11 月 2 日奉核，並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101.11.14)提會報告。

◎經翁金輅委員於會中反應意見：

1. 本校舉辦國際會議作業流程（含大陸地區來台從事相關活動行程表）仍有欠周延之處，請學校相關單位協助。
2. 線上繳費系統之中、英文版（含法規、說明）不一致，請再檢視修正以利外籍人士方便使用。
3. 有關台銀駐點本校辦理業務同仁之服務品質態度，請權責單位協助加強。

主席裁示：

針對辦理國際研討會之相關問題，請研發處邀集相關業務單位（含國際處、出納組、圖資處、秘書室等）研擬改善措施。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將「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規定」，並修訂第一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條等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書函辦理，詳如附件一。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00 年 12 月 2 日修訂公佈施行，詳如附件二。
- 三、本規定依教育部來函提交校務會議討論，業於 101 年 11 月 9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三。
-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四。
- 五、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五。
- 六、原條文詳如附件六。(略)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另請蒐集提供其他學校所制定之本案相關法規名稱供參考。

學生事務處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檔 號：
保存年限：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10156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年度	分類	案次	審次	審次	審次
101	1030104	1	1	1	1
2 頁		附件	43 頁	審次：2	
101. 9. 26		審次：101年10月4日			

主旨：各級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2項所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依據同法第20條第2項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所定之防治規定，及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三法整合之處理機制）等校內章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01年6月18日第10屆第57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辦理。
- 二、查國民教育法第10條、高級中學法第23條、職業學校法第10條之5、大學法第15條及第16條第2款、專科學校法第19條及第20條第2款，均定有「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之規定，學校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發生，其工作要項包括空間安全之規劃檢視與檢討改善、人員（教職員工生）之教育宣導與人際互動之約束，及該等事件之處理機制及危機管理之分工等，屬校務重大事項殆無疑義。爰學校依據旨揭法律所制定之章則，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 三、另依性平法第6條規定，學校所制定之實施規定及防治規



定，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討論後，再提請校務會議議決（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制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亦建議先透過性平會之專業討論），倘該等章則業經校務會議議決卻未經性平會先行討論者，請補提交性平會報告，經性平會討論如有修正條文時，並請將修正條文再提校務會議議決後公告實施。

四、另旨揭性騷擾防治三法整合之單一處理機制，前經本部於100年10月31日臺訓（三）字第1000170857B號函及100年12月6日臺訓（三）字第1000203271號函（均諒達）建議在案，併予敘明。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中等教育司、中部辦公室、國民教育司、社會教育司、法規委員會、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會、訓育委員會



101/09/26
12:53:04

性別平等教育法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 公佈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修正公佈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2 日 公佈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6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 (市) 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 第 10 條 中央、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 第 12 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 14 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第 14-1 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15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 16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 17 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 18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 19 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第 20 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2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第 22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第 2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第 24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第 25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 第 2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 第 29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 第 30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第 31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 32 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 3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 34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 35 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六章 罰則

第 36 條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 36-1 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七章 附則

第 3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14：30～16：30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黃思萍

壹、討論事項：

【第四案】

案由：擬將「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修訂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章、第七條、第八條、第五章、第九條、第九之一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六章、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提請 討論。（性平會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函（詳如附件十一之一）及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書函辦理（詳如附件十一之二）。
- 二、101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並由原本 36 條增列為 37 條（詳如附件十二）。
- 三、為使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更完整，以增加會務執行或承接之流暢，特擬此提案辦理。
-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十三。
- 五、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十四。
- 六、原條文詳如附件十五。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十二），並續依程序辦理。

【第五案】

案由：擬將「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規定」，並修訂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條，提請 討論。（性平會提）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書函辦理，詳如附件十一之二。
-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00 年 12 月 2 日修訂公佈施行，詳如附件十六。
- 三、 為使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更完整，以增加會務執行或承接之流暢，特擬此提案辦理。
- 四、 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十七。
- 五、 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十八。
- 六、 原條文詳如附件十九。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十三），並續依程序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 <u>規定</u>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平等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本 <u>規定</u>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平等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本辦法。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會業務之執行： 一、因本會任務執行之需要，設置校級之執行秘書一人。執行秘書之職責如下：統籌規劃本會業務，並研擬各項實施計畫。 二、本會行政業務應由專人承辦。 三、本會得設置各相關任務小組，其中性侵害、性騷擾及 <u>性霸凌</u> 防治小組由校長推派三人擔任之，代表本會執行各項業務。本會委員應分別加入各小組，執行所分配之業	第六條 本會業務之執行： 一、因本會任務執行之需要，設置校級之執行秘書一人。執行秘書之職責如下：統籌規劃本會業務，並研擬各項實施計畫。 二、本會行政業務應由專人承辦。 三、本會得設置各相關任務小組，其中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小組由校長推派三人擔任之，代表本會執行各項業務。本會委員應分別加入各小組，執行所分配之業務。若有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三項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列 <u>性霸凌</u> 之文字。

務。若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適用「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處理之。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適用「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處理之。	
第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及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函辦理，如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規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5 日 93 學年度年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平等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六人：由本校校長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推薦委員十一人：由校長推薦委員三人；各學院各推薦教師委員一人，人事室推薦職員（含行政助理、專案助理）兩人。
- 三、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諮商輔導組推薦。
- 四、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校長聘任本校專精之教授。
- 五、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

本會委員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校長得與推薦單位協商後更改推薦名單。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有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差旅費和出席費。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之，期滿得續聘之。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由原推薦單位補推之。但本會委員若為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之當事人時，應暫停其委員職權。

第五條

本會以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條

本會業務之執行：

- 一、因本會任務執行之需要，設置校級之執行秘書一人。執行秘書之職責如下：統籌規劃本會業務，並研擬各項實施計畫。
- 二、本會行政業務應由專人承辦。
- 三、本會得設置各相關任務小組，其中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小組由校長推派三人擔任之，代表本會執行各項業務。本會委員應分別加入各小組，執行所分配之業務。若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適用「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處理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出席或參與工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專家學者及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

第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將「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名稱修為「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修訂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函（附件一）及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書函辦理（附件二）。
- 二、101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並由原本 36 條增列為 37 條。（附件三）
- 三、本規定依教育部來函提交校務會議討論，業於 101 年 11 月 9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請參閱第一案附件三）
-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四。
- 五、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五。
- 六、原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另請蒐集提供其他學校所制定之本案
相關法規名稱供參考。**

學生事務處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處理程序檢核表、通報及處理與輔導
流程、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0101395A00_ATTCH13.doc、
0101395A00_ATTCH14.doc、0101395A00_ATTCH15.doc、
0101395A00_ATTCH16.pdf、0101395A00_ATTCH8.doc，共5個電子檔案）

主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1年5月24日以臺參字第1010081429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並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以下簡稱本準則），請查
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及本準則第34條規定，請各級
學校配合本準則修正條文，於101年9月28日前完成學校之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之修正事宜，並利用
多元管道，確實對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公告周知本準
則所規範之事項。各級學校防治規定修訂完成情形，請於
前揭期限前，函報各所屬主管機關查核（各直轄市教育局
及各地方政府--轄屬公私立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國立
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訓育委員會--國立小學及公私
立大專校院）。
- 二、重申學校請確依本準則第34條規定，將第7條、第8條之規
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加強宣導周知，以防

檔號	年度	分類	案次	卷次	目次
	101	103.0104	1	1	1
公文本文	2頁	附件	33頁	保存年限	2年
收文日期	101.6.05	辦理日期	101.6.13		



第1頁 共2頁



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並維護校園安全。

- 三、依據本準則修正條文，本部並已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附件2）、「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附件3），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附件4），並提供「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附件5），提供學校人員依據本準則第16條規定，於知悉事件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人員通報時填用。
- 四、本準則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上列相關表單業已公告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最新消息及法令政策項下，請逕行下載運用。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中部辦公室、國教司、社教司、軍訓處、法規會、申評會、人事處、訴願會、訓委會(均含附件)

101/03/24
19:48:1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10156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年度	分類	案次	卷次	頁次
101	1030104	1	1	1
2	附件	43	頁	2
101.9.26	簽發	101年10月4日		

主旨：各級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2項所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依據同法第20條第2項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所定之防治規定，及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三法整合之處理機制）等校內章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01年6月18日第10屆第57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辦理。
- 二、查國民教育法第10條、高級中學法第23條、職業學校法第10條之5、大學法第15條及第16條第2款、專科學校法第19條及第20條第2款，均定有「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之規定，學校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發生，其工作要項包括空間安全之規劃檢視與檢討改善、人員（教職員工生）之教育宣導與人際互動之約束，及該等事件之處理機制及危機管理之分工等，屬校務重大事項殆無疑義。爰學校依據旨揭法律所制定之章則，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 三、另依性平法第6條規定，學校所制定之實施規定及防治規



定，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討論後，再提請校務會議議決（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制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亦建議先透過性平會之專業討論），倘該等章則業經校務會議議決卻未經性平會先行討論者，請補提交性平會報告，經性平會討論如有修正條文時，並請將修正條文再提校務會議議決後公告實施。

四、另旨揭性騷擾防治三法整合之單一處理機制，前經本部於100年10月31日臺訓（三）字第1000170857B號函及100年12月6日臺訓（三）字第1000203271號函（均諒達）建議在案，併予敘明。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中等教育司、中部辦公室、國民教育司、社會教育司、法規委員會、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會、訓育委員會



101/09/26
12:53:0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訂定發布
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
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4 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 5 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 三 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6 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 7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8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四 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 9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 10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 11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第 12 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第 13 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 14 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負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 15 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第 16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 17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 18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 19 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20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 21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第 22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 五、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並建立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第 23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

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第 24 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 25 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討論決議後執行。
- 第 26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27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 28 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第 29 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第 30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
-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 第 31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 32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 33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34 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 3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 36 條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 37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 <u>或性霸凌</u> 防治 <u>規定</u>	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訂本辦法名稱，修訂為：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 <u>或性霸凌</u> 防治 <u>規定</u> ，增列 <u>性霸凌</u> 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 <u>規定</u>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 <u>第二項</u> 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u>或性霸凌</u> 防治準則」 <u>第三十四條</u> 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廿條第一項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廿八條訂定之。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一條：本 <u>規定</u>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 <u>第二項</u> 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u>或性霸凌</u> 防治準則」 <u>第三十四條</u> 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u>及性霸凌</u> 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u>及性霸凌</u>	第二條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二條，增列： <u>性霸凌</u> 之文字。

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及性霸凌</u>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及性霸凌</u>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及性霸凌</u>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及性霸凌</u>，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保全、求救系統、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等安全要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保全、求救系統、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等安全要素，檢討校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二條，增列：<u>性霸凌</u>之文字。

素，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針對曾經發生或可能發生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之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檢視成果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針對曾經發生或可能發生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檢視成果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四章 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之界定及樣態	第四章 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四章，增列<u>性霸凌</u>之文字。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之界定及樣態，係指<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u>所稱之情形。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係指本法第二條所稱之情形。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七條：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之界定及樣態，係指<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u>所稱之情形。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名詞定義如下：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八條，增列<u>性霸凌</u>之文字。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五章 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之處理機制及程序	第五章 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及程序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章，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五張，增列<u>性霸凌</u>之文字。
第九條 <u>若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為本校</u>，性騷擾、性侵害<u>或性霸凌</u>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本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二、行為人於本校兼任教學，<u>申請人或檢舉人</u>	第九條 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本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二、行為人於本校兼任教學，應向本校申請調查。本校應以書面通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九條，增列<u>性霸凌</u>之文字，修訂第一項：<u>若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為本校</u>，性騷擾、性侵害<u>或性霸凌</u>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

應向本校申請調查。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本校受理調查後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u>本校完成調查後</u>，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u>專任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u>。 三、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本校受理調查後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司法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三、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調查檢舉，並修訂第二項： 二、行為人於本校兼任教學，<u>申請人或檢舉人</u>應向本校申請調查。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本校受理調查後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u>本校完成調查後</u>，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u>專任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u>。
第九之一條 若受理或檢舉之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而<u>若</u>以本校負責調查，應知會相關學校派	第九之一條 若受理或檢舉之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而以本校負責調查，應知會相關學校派代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

代表參與調查。 第九條但書第一款第三款之情形，本校若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若本校接獲<u>申請</u>或檢舉則受理調查，並應知會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九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教育部決定之。	表參與調查。 第九條但書第一款第三款之情形，本校若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若本校接獲檢舉則受理調查，並應知會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九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教育部決定之。	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九之一條，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十條 本校<u>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本校生輔組通報，並由生輔組依相關法令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所屬機關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本校<u>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本校生輔組通報，並由生輔組依相關法令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

第十一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本辦法第十三條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授權之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小組處理(以下簡稱防治小組)。 <u>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或性霸凌情事者</u>，或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防治小組代表本會審查是否受理及成案於接獲調查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防治小組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於小組內推派委員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本委員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第十一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本辦法第十三條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授權之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小組處理(以下簡稱防治小組)。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防治小組代表本會審查是否受理及成案於接獲調查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防治小組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於小組內推派委員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本委員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九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u>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或性霸凌情事者</u>，及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	---

第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u>言詞</u>、書面或<u>電子郵件</u>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u>電子郵件</u>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u>電子郵件</u>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u>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u>	第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七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款：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u>言詞</u>、書面或<u>電子郵件</u>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u>電子郵件</u>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u>電子郵件</u>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四、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u>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u>
--	---	---

第十三條 申請調查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本校秘書室</u>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u>本校秘書室</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申請調查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委員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為提供申請人正確申請方式，爰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以資明確：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本校秘書室</u>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u>本校秘書室</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依教育部指示，各校所訂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需明確列示受理單位，以提供申請人與行為人參考之依據，原本辦法第二十五條已明確列示申復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為符合教育部指示明確列示之原則及前後條文之文字一致，本條文配合修訂明示受理單位，以資明確。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校園性侵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校園性侵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十四條，增列<u>性霸凌</u>之

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文字。
第十五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	第十五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十五條，增列<u>性霸凌</u>之文字。

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六條 依第十五條(前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六條 依第十五條(前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十六條，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第十七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u>預防</u>、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u>當事人非本校所管轄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u> <u>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校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u>	第十七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十七條，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 <u>當事人非本校所管轄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u> <u>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校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u>
第十八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第十八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六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十八條，並增列第二項：

<u>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u>		<u>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u>
第二十一條 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上列第一款、第三款之處置，應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款之處置，由教育部規劃，本校並應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	第二十一條 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上列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處置，應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款之處置，由教育部規劃，本校並應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二十一條，因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重複故予刪除，原辦法第二項第四款，修訂後更改為第二項第三款。

第二十二條 本校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u>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學務處專責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二十二條 本校依本法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學務處專責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本校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u>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學務處專責保管。
--	--	---

第二十三條 本校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u>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二十三條 本校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本校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u>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第六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六章 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章，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六章，增列<u>性霸凌</u>之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為本校秘書室。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學校申復，以秘書室為受理單位，並以一次為限。若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	第二十五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為本校秘書室。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學校申復，以秘書室為受理單位，並以一次為限。若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二十五條，增列第三項第七款： <u>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u>

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受理單位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校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	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受理單位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校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	
--	---	--

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u>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u>	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第二十七條 本校對於與本規定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二十七條 本校對於與本辦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二十七條，修訂為：本校對於與本規定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二十八條 各單位對於本規定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第二十八條 各單位對於本辦法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二十八條，修訂為：各單位對於本規定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有關實施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委員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第二十九條 有關實施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委員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二十九條，修訂為：有關實施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委員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u>校務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 29 號函辦理，如附件。
---	---	--

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第 2 條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3 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保全、求救系統、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等安全要素，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針對曾經發生或可能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檢視成果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4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第 5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 6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四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 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係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所稱之情形。
- 第 8 條 本辦法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第五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及程序
- 第 9 條 若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為本校，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本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二、行為人於本校兼任教學，申請人或檢舉人應向本校申請調查。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本校受理調查後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三、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第 9-1 條 若受理或檢舉之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而以本校負責調查，應知會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九條但書第一款第三款之情形，本校若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若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則受理調查，並應知會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九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教育部決定之。

第 10 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本校生輔組通報，並由生輔組依相關法令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 11 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本辦法第十三條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授權之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小組處理(以下簡稱防治小組)。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或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防治小組代表本會審查是否受理及成案於接獲調查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防治小組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於小組內推派委員另組調查小組調查。本委員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第 12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 13 條 申請調查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 14 條 本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 15 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 16 條 依第十五條(前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 17 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本校所管轄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校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 18 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19 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本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 第 20 條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第 21 條 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 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上列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處置，應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第二款之處置，由教育部規劃，本校並應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
- 第 22 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學務處專責保管。
-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 23 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 24 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惟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及撰寫調查報告書時，得支領費用。

第六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 25 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為本校秘書室。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學校申復，以秘書室為受理單位，並以一次為限。若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受理單位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本校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 26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第 27 條 本校對於與本規定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第 28 條 各單位對於本規定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 第七章 經費
- 第 29 條 有關實施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委員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 第八章 附則
- 第 30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款條文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第 5 次組長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使現行法令規定更為完備，現行實施辦法請參見附件一(略)，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見如附件二、三。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第十條第十二款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 十二、 <u>於校區有車輛違規事實者。</u>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 十二、非住宿生於校區有車輛違規事實者。	非住宿生文字刪除。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修正草案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4 月 14 日校長核定實施
8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實施
90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27 日校長核定實施
9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5 月 19 日校長核定實施
93 年 12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251560 號函准備查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197656 函准備查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231125 號函准備查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03861 號函准備查
101 年 12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四種。
- 第三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 第五條 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二章 獎勵

-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一、 服務公勤，熱心公益，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 二、 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 拾物不昧者。
 - 四、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

- 一、服務熱心，努力工作，有具體事蹟且成效優良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
- 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救助傷患、維護公益、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五、擔任學生幹部努力工作，服務成效優良者。
- 六、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辦理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八、創新發明，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 一、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獲得最優成績，足以提昇本校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 三、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
- 四、有特殊的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五、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六、冒險犯難，拯救他人性命、身體、財產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行為堪為他人表率，足為同學模範者，得核予頒發獎狀、錦旗、獎章等獎勵。

第三章 懲罰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

- 一、不守本校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但其處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份者。
- 三、在宿舍區喧嘩，妨害公共安寧者。
- 四、任意佔用宿舍區公共設施，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五、任意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 六、任意撕毀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 七、擔任學生幹部，怠忽職守者。
- 八、宿舍寢室環境髒亂，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九、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 十、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經對方檢舉且查證屬實者。
- 十一、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十二、於校區有車輛違規事實者。
- 十三、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四、學生團體所舉辦之各項校內、外活動，未經相關輔導單位核准，而擅自進行活動，情節較輕者。
- 十五、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十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過：

- 一、違犯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
- 二、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者。
- 三、故意破壞公物者。
- 四、對師長態度傲慢或有不禮貌行為者。
- 五、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 六、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輕者。
- 七、使用他人車輛通行證經察獲者。
- 八、將車輛通行證借予他人使用者。
- 九、未經學校同意，私自遷移或互調寢室床位者。
- 十、在宿舍內使用未經許可之電器用品，經勸告仍不改進者。
- 十一、在宿舍內飼養小動物者。
- 十二、擅自佔用宿舍者。
- 十三、擅自留宿親友於學生宿舍者。
- 十四、擅自在宿舍炊膳，經勸告仍不立即改正者。
- 十五、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六、以言語、文件、圖畫等方式侮辱、謾罵、恐嚇或破壞他人名譽者。
- 十七、拆閱他人信件或擅取他人郵件者。
- 十八、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十九、酗酒滋事者。
- 二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二十一、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二十二、考試時企圖作弊未遂，有具體事證，而情節較輕者。
- 二十三、擅入已告示或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活動者。
- 二十四、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二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 一、違犯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
- 二、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 三、惡意破壞公物、告示、公文書等，漠視法規者。
- 四、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等任何一項者。
- 五、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公告、海報或文件，其內容足以影響校譽者。
- 六、偽造或變造校內核發之證件者。
- 七、在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
- 八、有偷竊行為者。
- 九、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十、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一、凡違規使用電器產品或其它物品造成火災，且有明顯損害公物者。
- 十二、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三、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輕者。
- 十四、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十五、違背善良風俗情節重大者。
- 十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察看：

- 一、在學期間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二、要脅師長以求遂其意願者。
- 三、以不法行為致使他人成傷者。
- 四、參加不良幫會或不法組織者。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定期察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計，碩博士班以七十分計。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有不正當或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
- 四、參加不法組織情節重大者。
- 五、有強奪之行為者。
- 六、縱火者。
- 七、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
- 八、擅將公款據為己用或供他人花用者。
- 九、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開除學籍：

- 一、前條所列各款而情節重大者。
- 二、有危害國家民族之具體行為者。
- 三、聚眾要挾結隊鬥毆，情節重大者。
- 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四章 獎懲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查屬實後簽辦。

第十七條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辦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生活輔導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

第十八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九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

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銷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

- 一、受申誡、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二、記申誡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八小時；記小過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二十四小時，其餘以此類推。
- 三、公共勞作服務須於受記申誡、小過之當學期學期考試前執行完畢，逾期將無法註銷其懲處紀錄，情況特殊者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執行期限。
- 四、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可申請為善銷過，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五、申請銷過，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六、為善銷過執行記錄須經學務長簽核後方可消除其懲戒處分，為善銷過後其行為不予列入紀錄，其操行亦不予減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功過不能相抵，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十四條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二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第二十七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35 條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全文共五章，二十八條。)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行政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三點條文：原條文「…，且委員最多連任一次（任期四年）」，擬修訂為「…，委員以連任一次（任期四年）為原則」。
- 二、其餘條文不修正。
- 三、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四、附件：
 - 1：本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2：本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 3：原設置要點。(略)
 - 4：「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委員 <u>以連任一次為原則</u> 。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 <u>且</u> 委員 <u>最多</u> 連任一次（任期四年）。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原「且委員最多連任一次（任期四年）」，修改為「委員 <u>以連任一次為原則</u> 」。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

89 年 1 月 14 日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11 月 1 日 本校 91 學年度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8 日 本校 98 學年度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委員以連任一次為原則。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六、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設置各種工作小組，分組辦事。
-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八、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對由校外專業人士之委員，得因其出席支給酬勞，其經費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

第 1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設置、收支、保管及運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國立大學校院應設置校務基金。

第 3 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

第 4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 5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第一項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第 6 條 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
- 二、學雜費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捐贈收入。
- 七、孳息收入。
- 八、其他收入。

前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7 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 二、研究支出。

- 三、推廣教育支出。
- 四、建教合作支出。
-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六、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 第 7-1 條 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第 8 條 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
- 第 9 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據以辦理。
- 第 10 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 第 11 條 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 12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03 月 0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並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第 3 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 4 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第 6 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各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 7 條

各校應依本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收入之範圍如下：

- 一、捐贈收入：各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各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各學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各校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第 8 條

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 二、辦理前條第二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 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 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 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措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第 9 條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10 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

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 第 11 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
- 第 12 條 校務基金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並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就收入總額中提撥一定比率統籌運用，節餘款，得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前二項提撥比率及前項節餘款運用原則，應於第七條第一項之收支管理規定中定明。
- 第 13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計畫節餘款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該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應於第七條第一項之收支管理規定中定明。
- 第 14 條 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第 15 條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第 16 條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 第 17 條 教育部對於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教育部查核前項收支、保管及運用後，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
一、管理、運作方式與大學目的不符。
二、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
三、隱匿財產或規避、妨礙教育部查核。
四、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 第 18 條 教育部為評估各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績效，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並作成評估報告。

- 第 19 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下，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 第 20 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 第 21 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 第 22 條 各國立大學應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管理委員會與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23 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 第 24 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本案通過後將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提案第八條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修正薪資加給標準表優先順位，原第 6 項與第 7 項順位互調(修正後第 6 項為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辦法，第 7 項為績優教師)。另修正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惟依本辦法修正前已核定之多年期獎勵金維持不變，以保障教師權益。
- 三、附件：
 - (一)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第八條修正草案。
 - (三)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原設置條文。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

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table border="1"><tr><td colspan="3">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td></tr><tr><td rowspan="3">7. 績優教師</td><td colspan="2">教學類</td></tr><tr><td rowspan="2">研究類</td><td>學術研究類</td></tr><tr><td>產學研究類</td></tr></table> 二、維持原條文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u>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惟依本辦法修正前已核定之多年期獎勵金維持不變。</u> 四、各級人才比例為基本原則，經費分配優先順位，依序為最優先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u>特聘年輕學者、延攬人才、新進教師、績優教師獎勵。</u>	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7. 績優教師	教學類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產學研究類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table border="1"><tr><td rowspan="3">6. 績優教師</td><td colspan="2">教學類</td></tr><tr><td rowspan="2">研究類</td><td>學術研究類</td></tr><tr><td>產學研究類</td></tr><tr><td colspan="3">7.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辦法</td></tr></table> 二、維持原條文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u>視經費來源狀況按比例調整之。</u> 四、各級人才比例為基本原則，經費分配優先順位，依序為最優先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u>績優教師至延攬人才暨新進教師獎勵。</u>	6. 績優教師	教學類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產學研究類	7.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辦法			本條文修正，係依校長與本處主管討論後辦理。 一、第一項條文修正薪資加給標準表之獎項優先順位，並刪除「辦法」字樣。 二、第三項條文刪除「按比例」字樣，以使經費調整更具彈性。另新增條文內容：「惟依本辦法修正前已核定之多年期獎勵金維持不變」，以保障教師權益。 三、第四項條文修正經費分配優先順位，並於優先順位中新增「特聘年輕學者」一項。
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7. 績優教師	教學類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產學研究類																		
6. 績優教師	教學類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產學研究類																		
7.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

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

(修正後條文)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06 月 01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

離退者亦同。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 1 至 3 年評估 1 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獎金	每年獎金	人才比例	最低薪資差距(註 4)
1.傑出講座			3 年 1 期	10-20 萬	120-240 萬	10%	1.95:1
2.中山講座			3 年 1 期	7 萬	84 萬		1.67:1
3.西灣講座			3 年 1 期	5 萬	60 萬		1.48:1
4.特聘教授 傑出教師	教學類		1 年 1 期	3 萬	36 萬	12%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29: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3 年 1 期	3 萬	36 萬		
			1 年 1 期 (註 1)				
		產學研究類	3 年 1 期	3 萬	36 萬		
			1 年 1 期 (註 2)				
5.特聘年輕學者			3 年 1 期	2 萬	24 萬	8%	1.21:1
			1 年 1 期 (註 3)				
6.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 1-3 年 1 期、新進教師來校後 2 年內	1-20 萬	12-240 萬	--	1.17:1
7.績優教師	教學類		1 年 1 期	1.5 萬	18 萬	70%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16: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1 年 1 期	1.5 萬	18 萬		
		產學研究類	1 年 1 期	1.5 萬	18 萬		

註 1: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 1 年為 1 期。

註 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 1 年為 1 期。

註 3: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獲

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1年為1期。

註4: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惟依本辦法修正前已核定之多年期獎勵金維持不變。
- 四、各級人才比例為基本原則，經費分配優先順位，依序為最優先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延攬人才、新進教師、績優教師獎勵。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暫停核發獎勵金，並於復職復薪、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勵至原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 （一）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教師傳習制度、教學助理培訓、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等。
- （二）依「教學精進辦法」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微型教學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 （一）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設置「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之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 （二）設有產學營運中心，規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 （一）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 （二）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十一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本案通過後將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教務處提案修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重點如下：

（一）本提案第四十三條：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通識課程、大學基礎必修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並將擔任行政主管之減免授課情形納入考量，爰增列參加遴選教師之「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 1 學分以上。
2.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3.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4. 前一學年度曾擔任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不含研究中心）。

（二）本提案第四十五條：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推薦人數比照各學院，惟應加計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之專任教師人數，以總和 10% 為上限。

三、研發處提案修法（第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重點如下：

- (一)本提案第五條：修正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
- (二)本提案第四十九條：因原由研發處承辦之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業務移交產學營運中心接續辦理，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承上，故將修改本條文第一項第一至五款內容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修改為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
- (三)本提案第五十七條：將本條文正式聘函字樣修正為書面證明文件。
- (四)本提案第六十一條：新增本條款規範申請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類及新進教師獎勵，若已獲國科會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四、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附件 3：「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原設置條文。

附件 4：有關本校政府機關與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業務整合暨業務移交，簽奉校長 101.09.18 核定公文。

附件 5：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附件 3、4、5 備查）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

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0.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五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u>另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同時領取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金。</u>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	第一章 總則 第五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以下略以)....。	修改 <u>另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同時領取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金。</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0.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6分以上。 (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 (四)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6分以上。 (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 <u>(四)前一學年度任一學期支援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合授教師少於(含)三人者)至少一門或教授大學部一、二年級必修課程至少一門。</u> <u>(五)</u>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1. 修正「教學成效基本資格」用語。 2.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併入第二款。 3. 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0.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u>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 <u>(一)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1學分以上。</u> <u>(二)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u> <u>(三)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u> <u>(四)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u> <u>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u> (一)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u>之</u>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	<u>二、各學院基本資格：</u>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通識課程、大學基礎必修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並將教師教學當量情形納入考量，爰增列第二款之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 4. 調整款次，標點符號更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0.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數得予扣除。 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且達到該學院平均授課當量 50% 以上者。 (三)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 50%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u>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u>	三、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u>須</u>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且達到該學院平均授課當量 50% 以上者。 (三)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 50%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5. 調整款次，標點符號更正。 6. 新增條文：<u>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0.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 為上限，<u>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 10% 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u>），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全校教學績優教師審查會議」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 為上限，<u>餘數採無條件捨去，通識教育中心推薦至多 3 名</u>），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全校教學績優教師審查會議」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1. 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推薦人數比照各學院，惟應加計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之專任教師人數，以總和 10% 為上限。 2. 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0.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 1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 3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u>產學營運中心</u>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3 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 3 篇，海洋學院至少 2 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 1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 3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3 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 3 篇，海洋學院至少 2 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 30%為	1. 原由研發處承辦之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業務移交產學營運中心接續辦理，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2. 承上說明修改本條文第一至五款內容如下：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修改為經<u>產學營運中心</u>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0.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二、管理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u>產學營運中心</u>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4 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 2 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 1 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 5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	限),送研發處確認。 二、管理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4 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 2 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 1 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 5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0.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 主持人，或經<u>產學營運中心</u>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4 件(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 SSCI 論文 1 篇(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 2 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 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 主持人，或經<u>產學營運中心</u>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文學院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 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	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 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4 件(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 SSCI 論文 1 篇(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 2 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 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 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文學院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 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0.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u>產學營運中心</u>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2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 30%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u>研發處</u>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2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 30%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0.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9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七條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 (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u>之書面證明文件</u>。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七條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 (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u>之正式聘函</u>。	101.10.17 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將「<u>之正式聘函</u>」字樣修正為「<u>之書面證明文件</u>」。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u>第六十一條</u> <u>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已獲國科會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中各項獎勵金。</u>		新增條款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修正後條文)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講座.....	3
第一節	傑出講座.....	3
第二節	中山講座.....	4
第三節	西灣講座.....	5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6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6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8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8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8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9
第五章	績優教師.....	10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10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2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2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5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6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三、特聘年輕學者。
-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三條 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第五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另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同時領取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金。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

- 第 六 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 第 七 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 第 九 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 第 十 條 傑出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分別依下列各款

獲獎勵金新臺幣 120 至 240 萬元（每月 10 至 20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獎勵金 240 萬元（每月 20 萬元）。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獎勵金 204 萬元（每月 17 萬元）。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獎勵金 156 萬元（每月 13 萬元）。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獎勵金 120 萬元（每月 10 萬元）。

第 十一 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 十二 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第 十三 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4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四、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 十四 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二、曾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 3 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3 年期執行期滿）共 3 次（如 2 次傑出獎則加 1 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 1 期以 3 年為計算基準，如 1 期不滿 3 年，則以 2 期或 3 期計（以滿 3 年為原則）。

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第十五條 中山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84 萬元（每月 7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十六條 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 3 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七條 本講座之初審以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本校現任講座教授、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通過初審後，本講座之遴選程序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校長推薦國內外相關領域知名學者 5 至 7 人，組成「中山講座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第十八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4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四、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獎 2 次、或國科會傑出獎 1 次加國科會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3 年期）1 次。

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第二十條 西灣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台幣 60 萬元（每月 5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2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十四條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師，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15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2至3名及校內教師代表8至10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3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3名。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1年。於受聘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每月3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提供錄播課程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5 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獎項。
- 二、5 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 三、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 五、5 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 六、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 1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36 萬元（每月 3 萬元）整。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

- 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三十三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 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5 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 二、5 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 三、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 四、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二至四款者，以 1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36 萬元整（每月 3 萬元）。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三十七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中心。
- 第三十八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

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 45 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一、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研究人員 2 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或博士後 2 年以上。

二、5 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 1 次者。

三、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 1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24 萬元（每月 2 萬元）。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 1 次為限。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四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得逕開審查委員會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6分以上。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
-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1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四) 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

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50%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1年為1期，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7-11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3名。
-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

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10%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10%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提供錄播課程。
-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1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3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

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3 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 (理、工學院至少 3 篇，海洋學院至少 2 篇) 及論文「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二、管理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 (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 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4 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 2 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 1 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 5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 (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 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4 件(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 SSCI 論文 1 篇(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 2 篇 (含) 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

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文學院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2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 30%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第五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發處確認。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應依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發處。本項申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 1 年為 1 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獲獎教師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18 萬

元（每月 1.5 萬元）。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一、申請者 3 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 1 件者。

二、申請者 3 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 1 件者。

三、申請者 3 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 1 件者。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 1 年為 1 期，於其獲獎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18 萬元（每月 1.5 萬元），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3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4項權重進行核計。例如：經核計3年內上述三項獎勵人數之比例如為50%：25%：25%，則假設本校獎勵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名額為x人，其中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類為0.5x人，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為0.25x人，技術移轉類為0.25x人。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 第五十五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辦理。
- 第五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第五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類：
-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
- （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
- （二）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

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三、新進教師獎勵：

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24 至 240 萬，2 年 1 期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18 萬（每月 1.5 萬元），1 年 1 期，獎勵金發放以 1 年為限。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金每年 12 萬（每月 1 萬元），2 年 1 期，獎勵金發放以 2 年為限。

第六十一條 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已獲國科會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臨時動議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臨時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術副校長室

案由：擬修訂「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修訂係經 101 年 10 月 5 日召開之「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校長及副校長聯席會議」及 12 月 5 日召開之「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校長暨執行委員會首次聯席會議」決議所得系統四校共同一致版本，且須經系統四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以完備程序，始得報教育部核定施行。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改系統英文名稱為”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簡稱 TCUS。

(二)系統校長職稱修改。

(三)諮詢委員會任務修改。

(四)本辦法原訂為經系統四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茲考量行政效率，且臺綜大系統執行委員會成員皆為副校長以上層級，擬修改為由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部。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附件一）、現行條文（附件二）及「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校長及副校長聯席會議紀錄」（附件三）供參。

四、本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四校）為加強合作、整合資源，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西部綠色科技走廊的佈建，並追求卓越，依據大學法第六條之規定組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統英文名稱定為 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簡稱 TCUS。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四校）為加強合作、整合資源，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西部綠色科技走廊的佈建，並追求卓越，依據大學法第六條之規定組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統英文名稱定為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簡稱 CUST。	1. 依據 10 月 5 日臺綜大系統校長及副校長聯席會議所提臨時動議之決議，修改系統英文名稱。
第二條 本系統置總校長 (Chancellor) 一人，由四校校長共同推薦具有崇高國際學術地位之學者擔任，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總校長綜理及執行系統校務發展相關事宜，對外代表本系統。總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第二條 本系統置系統校長 (Chancellor) 一人，由四校校長共同推薦具有崇高國際學術地位之學者擔任，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系統校長綜理及執行系統校務發展相關事宜。對外代表本系統。系統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1. 系統校長職稱修改。 2. 句讀修改。
第三條 本系統總校長之行政工作費，比照國立大學校長之主管加給支給標準辦理。	第三條 本系統校長之行政工作費，比照國立大學校長之主管加給支給標準辦理。	1. 系統校長職稱修改。
第四條 本系統設系統行政中心，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總校長執行各項行政業務。系統大學內行政人員之薪資或以契	第四條 本系統設系統行政中心，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系統校長執行各項行政業務。系統大學內行政人員之薪資或以契	1. 系統校長職稱修改。

約進用之兼任行政人員之兼職費，均由各校 5 項自籌收入支應，惟兼職費，仍應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原任職學校之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	契約進用之兼任行政人員之兼職費，均由各校 5 項自籌收入支應，惟兼職費，仍應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原任職學校之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	
第五條 本系統設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Board)，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 <u>總</u> 校長擔任召集委員。其餘委員由國內外具有學術地位、對高等教育有相當研究之公正人士及產業界重要領導人組成之。諮詢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諮詢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四校校長列席。	第五條 本系統設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系統校長擔任召集委員。其餘委員由國內外具有學術地位、對高等教育有相當研究之公正人士及產業界重要領導人組成之。諮詢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諮詢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四校校長列席。	1. 諮詢委員會英文名稱修改。 2. 系統校長職稱修改。
第六條 諮詢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系統重要政策之建議。 二、四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建議。 三、四校特色領域發展之建議。 四、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建議。 五、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建議。 六、四校與產業界、科學園區合作策略之建議。	第六條 諮詢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系統重要政策之建議。 二、四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建議。 三、四校特色領域發展之建議。 四、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建議。 五、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建議。 六、四校與產業界、科學園區合作策略之建議。	1. 新增第七項。

<u>七、協助籌募及爭取系統發展所需之資源。</u>		
第七條 本系統諮詢委員會委員由四校校長及 <u>總</u> 校長推薦，由 <u>總</u> 校長聘任之，委員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	第七條 本系統諮詢委員會委員由四校校長及系統校長推薦，由系統校長聘任之，委員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	2. 系統校長職稱修改。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 <u>總</u> 校長交議及諮詢委員會建議事項。 二、協調及整合四校間有關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圖資網路、國際事務、人文社會、產學智財及永續經營合作事宜。 三、研議四校前瞻、創新業務之發展。 前項任務涉及各校者，由各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系統校長交議及諮詢委員會建議事項。 二、協調及整合四校間有關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圖資網路、國際事務、人文社會、產學智財及永續經營合作事宜。 三、研議四校前瞻、創新業務之發展。 前項任務涉及各校者，由各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1. 系統校長職稱修改。
第十五條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1. 新增條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 <u>執行委員會</u> 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統四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1. 考量行政效率，又執行委員會成員皆為副校長以上層級，擬改由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部。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100年11月30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17009號函核定通過

101年12月5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校長暨執行委員會首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四校）為加強合作、整合資源，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西部綠色科技走廊的佈建，並追求卓越，依據大學法第六條之規定組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
- 本系統英文名稱定為 **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簡稱 **TCUS**。
- 第二條 本系統置總校長 (Chancellor) 一人，由四校校長共同推薦具有崇高國際學術地位之學者擔任，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總校長綜理及執行系統校務發展相關事宜，對外代表本系統。總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 第三條 本系統總校長之行政工作費，比照國立大學校長之主管加給支給標準辦理。
- 第四條 本系統設系統行政中心，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總校長執行各項行政業務。系統大學內行政人員之薪資或以契約進用之兼任行政人員之兼職費，均由各校 5 項自籌收入支應，惟兼職費，仍應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原任職學校之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
- 第五條 本系統設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Board**)，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總校長擔任召集委員。其餘委員由國內外具有學術地位、對高等教育有相當研究之公正人士及產業界重要領導人組成之。諮詢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諮詢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四校校長列席。
- 第六條 諮詢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系統重要政策之建議。
 - 二、四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建議。
 - 三、四校特色領域發展之建議。
 - 四、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建議。
 - 五、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建議。
 - 六、四校與產業界、科學園區合作策略之建議。
 - 七、協助籌募及爭取系統發展所需之資源。**
- 第七條 本系統諮詢委員會委員由四校校長及總校長推薦，由總校長聘任之，委員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
- 第八條 本系統設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Committee)，由四校校長及其指定之副校長組成之。執行委員會由四校校長輪流擔任召集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

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四校有關行政主管及系統行政中心人員列席。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總校長交議及諮詢委員會建議事項。

二、協調及整合四校間有關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圖資網路、國際事務、人文社會、產學智財及永續經營合作事宜。

三、研議四校前瞻、創新業務之發展。

前項任務涉及各校者，由各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第十條 本系統推動四校教學、圖書及資訊共享，互相承認學分，鼓勵跨校選課，促進學生交流，及其他加強教學相關事項以提升四校教學品質。

第十一條 設立跨校研究中心，推動跨校研究資源整合，建立研究領域特色，並積極推動與科學園區之合作計畫。

第十二條 本系統為提升四校國際學術聲望與地位，聯合舉辦各項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工作坊或專題演講。

第十三條 本系統為提升四校學生人文素養，設立跨校人文藝術團體並進行交流。為提升四校學生體能，每年由四校輪流舉辦聯合運動會。

第十四條 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中心業務經費、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專任人員薪資所需經費可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或由四校共同研議負擔。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100年11月30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17009號函核定通過

第十七條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四校）為加強合作、整合資源，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西部綠色科技走廊的佈建，並追求卓越，依據大學法第六條之規定組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統英文名稱定為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簡稱 CUST。

第十八條 本系統置系統校長 (Chancellor) 一人，由四校校長共同推薦具有崇高國際學術地位之學者擔任，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系統校長綜理及執行系統校務發展相關事宜。對外代表本系統。系統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第十九條 本系統校長之行政工作費，比照國立大學校長之主管加給支給標準辦理。

第二十條 本系統設系統行政中心，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系統校長執行各項行政業務。系統大學內行政人員之薪資或以契約進用之兼任行政人員之兼職費，均由各校 5 項自籌收入支應，惟兼職費，仍應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原任職學校之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系統設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系統校長擔任召集委員。其餘委員由國內外具有學術地位、對高等教育有相當研究之公正人士及產業界重要領導人組成之。諮詢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諮詢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四校校長列席。

第二十二條 諮詢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系統重要政策之建議。
- 二、四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建議。
- 三、四校特色領域發展之建議。
- 四、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建議。
- 五、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建議。
- 六、四校與產業界、科學園區合作策略之建議。

第二十三條 本系統諮詢委員會委員由四校校長及系統校長推薦，由系統校長聘任之，委員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

第二十四條 本系統設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Committee)，由四校校長及其指定之副校長組成之。執行委員會由四校校長輪流擔任召集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四校有關行政主管及系統行政中心人員列席。

第二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系統校長交議及諮詢委員會建議事項。

二、協調及整合四校間有關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圖資網路、國際事務、人文社會、產學智財及永續經營合作事宜。

三、研議四校前瞻、創新業務之發展。

前項任務涉及各校者，由各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系統推動四校教學、圖書及資訊共享，互相承認學分，鼓勵跨校選課，促進學生交流，及其他加強教學相關事項以提升四校教學品質。

第二十七條 設立跨校研究中心，推動跨校研究資源整合，建立研究領域特色，並積極推動與科學園區之合作計畫。

第二十八條 本系統為提升四校國際學術聲望與地位，聯合舉辦各項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工作坊或專題演講。

第二十九條 本系統為提升四校學生人文素養，設立跨校人文藝術團體並進行交流。為提升四校學生體能，每年由四校輪流舉辦聯合運動會。

第三十條 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中心業務經費、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專任人員薪資所需經費可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或由四校共同研議負擔。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統四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秘書室、行副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及「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校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9 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工作圈第 6 次會議：各校應建立自我評鑑制度之決議，並參照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3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64150 號文公佈之「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草案)」規範，制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及「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並經 101 年 6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二、惟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4 日復以臺高(二)字第 1010171099 號函修正「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草案)」之內容，其修正內容簡述如下：

-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權責，由「統籌規劃」改為「指導」。
- (二)刪除自我評鑑須區隔內部與外部兩階段之規定。
- (三)自我評鑑之委員比例，自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修訂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 (四)刪除最近一次完成自我評鑑年度至申請年度在三年以內之規定。
- (五)各校可自訂學校特色之自我評鑑項目。
- (六)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由原訂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研習，改為各校應建立相關研習機制之

總則性規定。

(七)新增大學應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八)新增應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人員、結果呈現方式及結果應用等要項。

三、爰修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及「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相關條文，並增訂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俾利符合「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草案)」之規範，據以辦理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作業。

四、前揭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草案業於 101 年 10 月 5 日至 25 日期間，由教務處前往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6 場說明會，參考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建議後進行修訂，並經 101 年 1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學術協調會及 101 年 11 月 9 日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工作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復併同本校校務行政相關法規草案併提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五、檢附相關辦法如下：

(一)大學法第五條與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節錄(如附件 1) (備查)

(二)「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71099 號函影本及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草案)」(如附件 2)。(備查)

(三)「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

(四)「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

- (五)「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
- (六)「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草案暨立法說明表(如附件 6)。
- (七)「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流程表及組織架構圖」草案(如附件 7)
- (八)「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項目與建議評鑑指標」草案(如附件 8)。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第一、二、三條修正草案)

101.11.08 101 學年度第二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1.11.09 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工作會議通過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 第五條 ，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自我評鑑制度。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自我評鑑制度。	增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制定依據之「大學評鑑辦法」法規條號。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分為兩大類：第一大類為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第二大類為學術單位自我評鑑。 自我評鑑之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二以上 由校外人士擔任。	本校自我評鑑分為兩大類：第一大類為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第二大類為學術單位自我評鑑。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	1.依「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以下稱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五點第(五)款規定，刪除原訂條文內部與外部評鑑之規定。 2.依上述教育部審查原則條款規定，修正原訂條文之「外部評鑑」用語，改為「自我評鑑」，並修正原訂條文校外人士擔任自我評鑑委員之比例，由全數改為至少五分之四以上。
第三條	本校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 指導 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列席人員。	本校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 統籌規劃 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列席人員。	依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五點第(四)款規定，修正原訂條文對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權責規範用語，由「統籌規劃」修訂為「指導」。

第四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自我評鑑辦法另訂之。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自我評鑑辦法另訂之。	無修正
第五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自我評鑑辦法另訂之。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自我評鑑辦法另訂之。	無修正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應予公布，各受評鑑單位應每年提出改善追蹤情形，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其評鑑結果及改善成效得作為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之依據，以強化持續改善機制。	自我評鑑結果應予公布，各受評鑑單位應每年提出改善追蹤情形，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其評鑑結果及改善成效得作為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之依據，以強化持續改善機制。	無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第一、二、三條修正草案)

101.11.08 101 學年度第二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1.11.09 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工作會議通過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自我評鑑制度。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分為兩大類：第一大類為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第二大類為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自我評鑑之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第三條 本校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列席人員。

第四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自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自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應予公布，各受評鑑單位應每年提出改善追蹤情形，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其評鑑結果及改善成效得作為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之依據，以強化持續改善機制。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1 年 12 月 12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同原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一完善之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制度,以增進辦學績效、提昇行政服務品質,有效支援校務整體運作與發展,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 1. 明訂法源依據。 2. 依教育部 101.07.17 訂定、101.09.14 補充說明之「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草案)」(以下簡稱「 審查原則草案 」) 第五點第(一)款 規定,明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下設本校「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 」及「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以每六年舉辦一次為原則。 <u>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u> <u>校務評鑑:全校行政事務整體性之評鑑。</u> 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各一級行政單位。 <u>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體育、性別平等、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等各類專案評鑑,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	第二條 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以每六年舉辦一次為原則。 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各一級行政單位。	受評對象 1. 依「 大學評鑑辦法 」 第三條第二項 規定:大學評鑑之「校務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 2. 明訂本辦法之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規定，<u>規劃如下：</u> 一、<u>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u> 二、<u>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相關事宜。</u> 三、<u>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分設各行政(專案)工作圈彙辦之。</u>	第三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規定，<u>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u>，由行政副校長督導評鑑作業。 <u>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分設評鑑委員會審議之。</u>	<u>權責單位</u> 1. 依「<u>審查原則草案</u>」<u>第五點第(四)款</u>規定，修正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權責規範用語，由「統籌規劃」修訂為「指導」。 2. 依教育部101年9月14日臺高(二)字第1010171099號函之「<u>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u>」，具體明訂自我評鑑之組織。對等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設置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指導、督導及彙辦單位。
第四條 <u>專案評鑑(行政單位)自我評鑑之實施：專案承辦單位(一級行政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評鑑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另訂評鑑作業細則，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評鑑作業。</u> <u>專案評鑑(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承辦單位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自</u>	第四條 <u>內部評鑑之實施，設置校務行政內部評鑑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負責審議全校性校務行政內部評鑑相關事宜，並於實施外部評鑑二個月前完成。</u>	<u>專案評鑑(行政單位)自我評鑑之實施，工作小組及評鑑委員之組成</u> 1. 另訂評鑑作業細則，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專案評鑑(行政單位)自我評鑑作業。 2. 原列本條第三項條文，移列至第六條，並修改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我評鑑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具專案（行政）相關研究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u>	各一級行政單位應於全校性校務行政內部評鑑前，自行辦理單位內部評鑑（成立未滿一年者可免辦理）。單位內部評鑑小組，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鑑小組成員以3至5人為原則，由行政副校長遴聘之。 參與<u>內部</u>評鑑之校內人員<u>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u>評鑑相關<u>課程與</u>研習。	
第五條 <u>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之實施：成立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評鑑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督導，分設各行政工作圈彙辦之。</u> <u>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會議一級主管及其所屬各1至2人共同組成，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專責規劃與執行校務評鑑自我評鑑相關事宜。</u> 校務<u>評鑑自我評鑑</u>委員會，<u>置委員11至17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u>，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u>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u>	第五條 <u>外部</u>評鑑之實施，<u>設置校務行政外部</u>評鑑委員會，委員<u>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u>，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u>由校長遴聘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實務熟稔之業界代表，共11至17人組成。</u>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u>外部評鑑以實地訪評為之。</u>	<u>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之實施，工作小組及評鑑委員之組成</u> 1. 依「<u>審查原則草案</u>」第五點第（五）、（六）款規定：規範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委員組成及資格、利益迴避原則等。自我評鑑之委員比例，自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修訂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2. 100 年度高教評鑑中心蒞校辦理校務評鑑之委員名單，合計共 15 人，供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 <u>事務</u> 熟稔之業界代表 <u>共同</u> 組成。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u>六</u>條 <u>各受評鑑單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應參與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取得研習認證，以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u> <u>本校自我評鑑研習認證之有效期限為3年。</u>		<u>評鑑知能研習</u> 1. 依「<u>審查原則草案</u>」<u>第五點第(九)款</u>規定：規範各受評單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應參與評鑑相關知能研習之機制。 2.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原列第四條第三項）。
第<u>七</u>條 <u>本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參考教育部之規範，依照本校辦學特色，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指導</u>訂定評鑑指標。評鑑項目內含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研究與學習資源、營運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項目。</u>	第六條 校務<u>行政</u>自我評鑑參考教育部<u>高等教育評鑑中心</u>之規範，依照本校辦學特色，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訂定</u>評鑑指標。 評鑑項目內含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研究與學習資源、營運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項目。	<u>評鑑項目</u> 1. 依「<u>審查原則草案</u>」<u>第五點第(三)款</u>規定：規範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 2. 明訂評鑑指標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指導</u>訂定。 3. 101.07.13 教育部試辦大學自我評鑑說明會簡報中，標示「<u>自我評鑑經本部認定者，得免受本部評鑑1次，……作</u>」，亦即試辦成效未明前，評鑑項目仍以高教評鑑原訂指標為本，加以本校特色為輔。 4.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u>八</u>條 <u>本校</u>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開會議，<u>指導</u>確認<u>各類別自我評鑑之</u>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與作業時程。 二、<u>專案評鑑（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另依評鑑作業細則規範，於規定期限前，自行辦理專案評鑑（行政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u> 三、<u>校務評鑑自我評鑑，自我評鑑程序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作業：</u> （一）評鑑報告書及相關附件，應於<u>規定期限內</u>，遞交評鑑委員<u>書面</u>審查。 （二）<u>實地訪評</u>程序包括「校務簡報」、「資料檢閱」、	第七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與作業時程。 二、<u>內部</u>評鑑： （一）<u>各一級行政單位</u>自行辦理<u>單位內部</u>評鑑，評鑑報告提交校務行政內部評鑑委員會審閱。 （二）<u>內部評鑑委員會</u>審議全校性校務行政內部評鑑，評鑑報告及改進建議，提交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確認、公布</u>，並送受評單位進行檢討追蹤改善。 三、<u>外部</u>評鑑： （一）評鑑報告書及相關附件，應於<u>二週前</u>，遞交	<u>評鑑流程</u> 1. 依「<u>審查原則草案</u>」第五點第（七）、（十）款規定：規範自我評鑑之評鑑程序。 2.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場地與設備檢視</u>」、「師生晤談」、「主管座談」、「問題釐清」等作業。 <u>(三)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含自我評鑑結果、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u>	外部評鑑委員審查。 <u>(二)外部評鑑</u>程序包括：「校務簡報」、「資料檢閱」、「<u>校園參訪</u>」、「師生晤談」、「主管座談」、「問題釐清」等<u>實地訪評</u>作業。 <u>(二)外部</u>評鑑結果報告，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公布。<u>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u> <u>(四)外部</u>評鑑結果公布後，由各單位向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報「自我改善計畫」。 <u>(五)外部</u>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	3. 原列第七條第三款第(三)目條文，移列至第九條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項目，須進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 四、各<u>一級行政</u>單位應依據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結果，每年提出改善追蹤及執行情形，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五、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u>一級</u>行政單位設立、調整、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等之依據。	4. 原列第七條第四款條文，移列至第十條。 5. 原列第七條第五款條文，移列至第九條第二項。
第<u>九</u>條 <u>自我</u>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進建議，應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公布。<u>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提報申請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u> 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行政單位設立、調整、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等之依據。	第八條 本校得依規定檢附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向教育部申請免接受本類別之下一次評鑑。 <u>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符合「教育部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之規定。</u>	<u>評鑑結果公布、申請教育部認定</u> 1. 依「<u>審查原則草案</u>」第五點第(十)款規定：規範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結果公布。 2. 依「<u>審查原則草案</u>」第二、三點規定：規範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之申請規定。 3. <u>併入</u>原列第七條第三款第(三)目及第五款之條文內容。 4. <u>併入</u>原列第八條條文：自我評鑑結果申請認定。 5.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u>十</u> 條 各 <u>受評鑑</u> 單位應依據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結果，每 <u>學年度</u> 提出改善追蹤及執行情形，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u>評鑑追蹤機制</u> 1. 依「 <u>審查原則草案</u> 」 <u>第五點第(二)款</u> 規定：規範評鑑追蹤機制。 2.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原列第七條第四款）
第 <u>十一</u> 條 <u>本校辦理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相關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及校務基金自籌款等經費支應。</u>		<u>評鑑支持系統</u> 1. 依教育部101年9月14日臺高(二)字第1010171099號函之「 <u>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u> 」，明訂本校自我評鑑之經費來源。 2. 增列條文。
第 <u>十二</u> 條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
第 <u>十三</u> 條 （同原條文）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修法程序</u> 1. 明訂本辦法之立法及修法程序。 2. 條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99年04月21日 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04月25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法
101年05月18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2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一完善之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制度，以增進辦學績效、提昇行政服務品質，有效支援校務整體運作與發展，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以每六年舉辦一次為原則。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

校務評鑑：全校行政事務整體性之評鑑。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各一級行政單位。

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體育、性別平等、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等各類專案評鑑，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規定，規劃如下：

- 一、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二、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三、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分設各行政（專案）工作圈彙辦之。

第四條 專案評鑑（行政單位）自我評鑑之實施：專案承辦單位（一級行政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評鑑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另訂評鑑作業細則，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評鑑作業。

專案評鑑（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承辦單位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自我評鑑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具專案（行政）相關研究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五條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之實施：成立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評鑑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督導，分設各行政工作圈彙辦之。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會議一級主管及其所屬各1至2人共同組成，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專責規劃與執行校務評鑑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委員會，置委員11至17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共同組成。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六條 各受評鑑單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應參與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取得研習認證，以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

本校自我評鑑研習認證之有效期限為3年。

第七條 本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參考教育部之規範，依照本校辦學特色，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訂定評鑑指標。評鑑項目內含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研究與學習資源、營運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項目。

第八條 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開會議，指導確認各類別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與作業時程。

二、專案評鑑（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另依評鑑作業細則規範，於規定期限前，自行辦理專案評鑑（行政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三、校務評鑑自我評鑑，自我評鑑程序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作業：

（一）評鑑報告書及相關附件，應於規定期限內，遞交評鑑委員書面審查。

（二）實地訪評程序包括「校務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師生晤談」、「主管座談」、「問題釐清」等作業。

（三）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含自我評鑑結果、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

第九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進建議，應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公布。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提報申請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

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行政單位設立、調整、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等之依據。

第十條 各受評鑑單位應依據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結果，每學年度提出改善追蹤及執行情形，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相關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及校務基金自籌款等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101.11.08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1.11.09 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工作會議通過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 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術單位為追求卓越， <u>持續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u> ，特依大學法第五條、 <u>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與本校自我評鑑辦法</u> ，訂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術單位為 <u>積極</u> 追求卓越， <u>期望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與建教合作等方面，均有自我檢核機制，以提昇競爭力，特依大學法第五條</u> 訂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立法目的 1. 配合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方針由「量化指標考核」轉為「質化持續精進」，修正原訂條文立法目的之用語。 2. 明訂本辦法之法規依據。
第二條	應接受評鑑之學術單位包括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及學位學程（ <u>以下簡稱各受評鑑單位</u> ）。 各學術單位間有系所整合、資源共享或共同設置學位學程之事實，並歸屬同一學門者，可共同申請接受學門評鑑，每一申請案以五個學術單位為上限。 <u>各受評鑑單位於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若有新設班制、停止招生、整併或更名之情形者，其應辦理自我評鑑之相關規範，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u> <u>師資培育等專業評</u>	應接受評鑑之學術單位包括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 <u>所、碩士在職專班</u> ）、學位學程。 <u>各學術單位間有系所整合、資源共享或共同設置學位學程之事實，並歸屬同一學門者，可共同申請接受學門評鑑，每一申請案以五個學術單位為上限。</u>	受評對象 1. 依「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以下稱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五點第（八）款規定，修正原訂條文第一項之「應接受評鑑之學術單位」用語，並增訂「各受評鑑單位」之簡稱。 2. 教育部審查原則並無原訂條文第二項之學門評鑑規定，爰予以刪除。 3. 增訂修訂條文第二項，規定各受評鑑單位有新設班制、停止招生、整併或更名之情形者，其接受評鑑規範，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4. 增訂修訂條文第三項，規定師資培育等專業評鑑，得依教育部後續規劃辦

	<u>鑑，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		理。
第三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提供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導方針並審查學門評鑑之申請案。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際長及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為列席人員。 <u>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之申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提供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導方針並審查學門評鑑之申請案。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際長及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為列席人員。	報部認定 1. 依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五點第(四)款規定，僅要求成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無要求設立次級之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爰此，為簡化本校自我評鑑委員會組織架構，刪除原訂條文之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規定，並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辦理。 2. 依據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二、第三點條文，增訂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結果認定之修訂條文。
第四條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個階段，內部評鑑得由各學術單位自行辦理，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校內或校外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外部評鑑，應設各級外部評鑑委員會，負責實施及審議外部評鑑事宜。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部評鑑委員會組成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外部評鑑委員人選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個階段，內部評鑑得由各學術單位自行辦理，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校內或校外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外部評鑑，應設各級外部評鑑委員會，負責實施及審議外部評鑑事宜。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部評鑑委員會組成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外部評鑑委員人選	免評規定 1. 依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五點第(五)款條文，本校得自主辦理自我評鑑，無須區隔為內部及外部二階段，爰刪除「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規定。 2. 依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五點第(九)款條文，修正「校內人員應參加評鑑相關研習」之規範後，另置於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第四條 3. 依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五點第(五)款條文，修正「應設各級外部評鑑委員會」之用語後，併入修訂條文第六條。

	由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外專家學者八人以上，經學術副校長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二、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外部評鑑委員人選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外專家學者八人以上，經院長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三、受評單位推薦之自我評鑑委員，應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並應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認證資格。 <u>各受評鑑單位符合教育部申請免受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條件者，得申請免受校內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惟仍應依認證機構之自我評鑑相關規定辦理。</u>	由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外專家學者八人以上，經學術副校長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二、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外部評鑑委員人選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外專家學者八人以上，經院長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三、受評單位推薦之自我評鑑委員，應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並應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認證資格。	4. 依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五點第(五)、第(六)款條文，修正委員會設置細節、用語與相關規範後，另置於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第五條。 5. 修正原第五條第二項之免評鑑條件部分文字，移至本條文規範。
第五條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以每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外部評鑑應以實地訪評為之，教務處為學術單位外部評鑑業務協辦單位。 <u>本校各學術單位經</u>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以每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外部評鑑應以實地訪評為之，教務處為學術單位外部評鑑業務協辦單位。 本校各學術單位經	權責單位 1. 依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五點第(五)款條文，刪除外部評鑑等文字，併入修訂條文第六條規範。 2. 修正教務處為業務承辦單位等文字，移至修訂條文

	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授予認證，符合教育部申請免受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條件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免受校內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惟仍應依認證之國內外評鑑機構自我評鑑規定辦理自我評鑑。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應訂定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學門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與實施方式，得援用所屬學院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辦理。 <u>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權責單位規定如下：</u> <u>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u> <u>二、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u> <u>三、教務處為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之業務承辦單位。</u>	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授予認證，符合教育部申請免受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條件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免受校內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惟仍應依認證之國內外評鑑機構自我評鑑規定辦理自我評鑑。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應訂定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學門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與實施方式，得援用所屬學院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辦理。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 3. 自我評鑑結果認訂之申請，已於修訂條文第四條規範。 4. 刪除受評鑑單位應訂定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相關作業統一由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中規定。 5. 刪除學門評鑑自我評鑑委員會相關規定。 6. 依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五點第(四)至第(六)款條文，明訂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權責單位。
第六條	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應參考高教評鑑中心當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內所載之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	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應參考高教評鑑中心當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內所載之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	總則規定 1. 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依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五點第(八)款條文修正，並置於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第二條。

	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並考量辦學特色自訂評鑑指標。 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教育部規範並參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指標，考量辦學特色規劃。 <u>各受評鑑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應符合以下規定：</u> <u>一、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以每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u> <u>二、各受評鑑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其評鑑作業之實施，應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二個階段。</u> <u>三、各受評鑑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專責規劃與執行各項評鑑業務。</u> <u>四、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與評鑑程序等規範，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u>	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並考量辦學特色自訂評鑑指標。 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教育部規範並參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指標，考量辦學特色規劃。	2. 修正原第五條第一項之評鑑實施週期規定，移至本條文第一項。 3. 新增本校各受評鑑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規定。 4. 修正原文「各受評鑑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移至本條文第三項，並增訂自我評鑑應含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評兩階段之規定。 5. 各項評鑑程序等相關規範，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第七條	各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進行之程序與時程規定如下： 一、教務處應於進行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年度之前半年，提出辦理程序與時程，並通知各受評單位。	各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進行之程序與時程規定如下： 一、教務處應於進行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年度之前半年，提出辦理程序與時程，並通知各受評單位。	結果公佈 1. 依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五點第(五)及第(七)款，修正原條文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自我評鑑進行政程序與時程規定後，另置於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第六條。

	二、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及相關附件，應於辦理外部評鑑三週前遞交受評單位之外部評鑑委員審查。 三、各受評單位外部評鑑委員會實地訪評之方式如下： (一) 受評單位簡報說明 (二) 資料檢核、視察空間環境、設備、教學與研究實況。 (三) 與受評單位師生、研究人員、職技員工及校友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 (四) 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完成訪評評鑑表。 (五) 委員與受評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舉行座談，並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報告。必要時邀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列席。 四、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彙總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所屬學術單位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含改善計畫)送教務處彙總後，由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	二、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及相關附件，應於辦理外部評鑑三週前遞交受評單位之外部評鑑委員審查。 三、各受評單位外部評鑑委員會實地訪評之方式如下： (一) 受評單位簡報說明 (二) 資料檢核、視察空間環境、設備、教學與研究實況。 (三) 與受評單位師生、研究人員、職技員工及校友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 (四) 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完成訪評評鑑表。 (五) 委員與受評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舉行座談，並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報告。必要時邀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列席。 四、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彙總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所屬學術單位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含改善計畫)送教務處彙總後，由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	
--	--	--	--

	中心主任)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包括「教育部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所定之項目。 <u>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經認可後公布於本校官方網站，並由教務處提報教育部進行自我評鑑結果認定。</u> <u>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招生名額調整、學術單位合併或停辦、資源分配及校務發展規劃等之參考依據。</u>	中心主任)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包括「教育部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所定之項目。 五、自我評鑑結果應由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公布，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學術單位設立、調整招生人數、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等之依據。	2. 依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五點第(十)款，修正自我評鑑結果審查公布及認定程序。 3. 修正自我評鑑結果應用之部分文字。
第八條	<u>各受評鑑單位</u>應於每學年結束後撰寫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列入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每學年度績效報告，於校務會議報告。 報告書應包括：評鑑結果摘要，如何運用策略改善學生學習、提升教師教學與研究相關之行政措施等，以強化持續改善機制。	<u>各學術單位與學門評鑑受評單位</u>應於每學年結束後撰寫「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列入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每學年度績效報告，於校務會議報告。 報告書應包括：評鑑結果摘要，如何運用策略改善學生學習、提升教師教學與研究相關之行政措施等，以強化持續改善機制。	追蹤改善 1. 依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五點第(八)款規定，修正原條文第一項「各學術單位與學門評鑑受評單位」用語，並修訂部分文字。 2. 刪除原訂條文第二項之報告書內容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101.11.08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1.11.09 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工作會議通過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術單位為追求卓越，持續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特依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與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應接受評鑑之學術單位包括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受評鑑單位）。

各受評鑑單位於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若有新設班制、停止招生、整併或更名之情形者，其應辦理自我評鑑之相關規範，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師資培育等專業評鑑，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之申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報部認定)

第四條 各受評鑑單位符合教育部申請免受大學校院所評鑑之條件者，得申請免受校內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惟仍應依認證機構之自我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免評規定)

第五條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權責單位規定如下：
(權責單位)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三、教務處為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之業務承辦單位。

第六條 各受評鑑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應符合以下規定：
(總則規定)

一、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以每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

二、各受評鑑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其評鑑作業之實施，應包

括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二個階段。

三、各受評鑑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專責規劃與執行各項評鑑業務。

四、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與評鑑程序等規範，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第七條
(結果公佈)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經認可後公布於本校官方網站，並由教務處提報教育部進行自我評鑑結果認定。

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招生名額調整、學術單位合併或停辦、資源分配及校務發展規劃等之參考依據。

第八條
(追蹤改善)

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每學年結束後撰寫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列入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每學年度績效報告，於校務會議報告。

第九條
(立法程序)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

101.11.08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1.11.09 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工作會議修訂通過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		
條文	內容	說明
一、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以提昇教學品質、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明訂立法目的。
二、	本校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受評鑑單位)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若有新設班制、停止招生、整併或更名之情形者，其應辦理自我評鑑之相關規範如下： (一)新設班制：新設班制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佈之學年度尚無畢業生，得申請延後至第一屆學生畢業後之次學年度辦理自我評鑑。 (二)停止招生：停止招生之受評鑑單位，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佈年度僅剩最後一屆在學學生，即可申請免辦理自我評鑑。 (三)整併：各受評鑑單位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有整併情形者，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1. 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前，已提出單位整併申請，並奉教育部核定者，即應以整併後之單位名稱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 2. 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前，尚未提出單位整併申請，仍應以整併前之單位名稱，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 (四)更名：各受評鑑單位如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期程中僅變更單位名稱，並無新設班制之情形者，仍應以原受評單位名稱，完成自我評鑑之辦理。 (五)各受評鑑單位若有前述各項情形者，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自我評鑑指	依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條文，增訂本作業細則第二點，規定各受評鑑單位於新設班制、停招、整併與更名後辦理評鑑之規範。

	導委員會核可後實施。	
三、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規定如下： (一)評鑑項目應包括特色與競爭優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二)各受評鑑單位另可依辦學特色，增訂評鑑項目。	依「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五點第(三)及第(八)款規定，本校應明訂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
四、	各受評鑑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鑑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單位主管遴選單位內教師或行政人員若干人組成之。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追蹤評鑑實施進度。 (三)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得設立評鑑諮詢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相關建議事項，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每年應完成評鑑諮詢報告。 (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教務處公告時程內完成撰寫自我評鑑規劃書，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自我評鑑規劃書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各評鑑項目具體指標、學習成效證據蒐集、各階段評鑑作業程序及實施流程等資料。	依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條文，增訂本作業細則第四點，規定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組成方式、權責規定與自我評鑑規劃書之內容。
五、	為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各受評鑑單位參與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相關人員，應參與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取得研習認證，以提升評鑑作業品質。 本校自我評鑑研習認證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依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五點第(九)款條文，本校應明訂各受評鑑單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應定期參與自我評鑑相關知能研習之機制。
六、	各受評鑑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其組成相關規定如下： (一)自我評鑑委員會置評鑑委員五至七人，校外人士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二)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委員，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六至七名，另由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分別推薦委員名單一至二名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	依教育部審查原則第五點第(五)、第(六)款條文，本校各受評鑑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並明文規範各級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人數、選任機制、利益迴避與委員資格等內容。

	集人選任之。 (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自我評鑑委員，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六至七名，另由教務處推薦委員名單一至二名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之。 (四)自我評鑑委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校內委員不得由受評鑑單位所屬教師擔任，校外委員應為具備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	
七、	各受評鑑單位實施自我評鑑之程序規定如下： (一)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自我評鑑規劃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書面資料，提交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二)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應於自我評鑑規劃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書面資料審查，並將書面審查結果資料(含改善建議)遞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彙總後轉送予各受評鑑單位。 (三)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 30 天內，完成回應意見與改善計畫等相關資料，由所屬學院彙整後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四)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日起六個月內實施，其流程應包括： 1. 受評鑑單位簡報說明。 2. 資料檢閱、視察空間環境、設備、教學與研究實況。 3. 受評鑑單位相關人員晤談。 4. 自我評鑑委員與受評鑑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舉行座談。 5. 自我評鑑委員召開自我評鑑結果討論會。 6. 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含自我評鑑結果、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後，分別遞送受評鑑單位及教務處。	依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三、第四項條文，增訂本校各受評鑑單位實施自我評鑑之流程，明訂自我評鑑應分為書面資料審查階段與實地訪評階段，並訂定各項程序內容。

	(五)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接獲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 30 天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所屬學院彙整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報告書內容應包含： 1.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2.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結果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改善計畫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3. 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 4. 參加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參加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八、	本校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相關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等經費支應。	依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4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71099 號函送之「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明訂本校自我評鑑之經費來源。
九、	本作業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作業細則之立法及修正過程。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

101.11.08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1.11.09 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工作會議修訂通過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
(立法目的)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以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二、
(停招整併) 本校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受評鑑單位)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若有新設班制、停止招生、整併或更名之情形者，其應辦理自我評鑑之相關規範如下：

(一)新設班制：新設班制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佈之學年度尚無畢業生，得申請延後至第一屆學生畢業後之次學年度辦理自我評鑑。

(二)停止招生：停止招生之受評鑑單位，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佈年度僅剩最後一屆在學學生，即可申請免辦理自我評鑑。

(三)整併：各受評鑑單位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有整併情形者，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1. 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前，已提出單位整併申請，並奉教育部核定者，即應以整併後之單位名稱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

2. 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前，尚未提出單位整併申請，仍應以整併前之單位名稱，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

(四)更名：各受評鑑單位如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期程中僅變更單位名稱，並無新設班制之情形者，仍應以原受評單位名稱，完成自我評鑑之辦理。

(五)各受評鑑單位若有前述各項情形者，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可後實施。

三、
(評鑑項目)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規定如下：

(一)評鑑項目應包括特色與競爭優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二)各受評鑑單位另可依辦學特色，增訂評鑑項目。

四、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各受評鑑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 (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鑑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單位主管遴選單位內教師或行政人員若干人組成之。
-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追蹤評鑑實施進度。
- (三)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得設立評鑑諮詢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相關建議事項，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每年應完成評鑑諮詢報告。
- (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教務處公告時程內完成撰寫自我評鑑規劃書，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自我評鑑規劃書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各評鑑項目具體指標、學習成效證據蒐集、各階段評鑑作業程序及實施流程等資料。

五、
(研習規範) 為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各受評鑑單位參與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相關人員，應參與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取得研習認證，以提升評鑑作業品質。

本校自我評鑑研習認證之有效期限為3年。

六、
(自評委員會) 各受評鑑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其組成相關規定如下：

- (一)自我評鑑委員會置評鑑委員五至七人，校外人士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 (二)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委員，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六至七名，另由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分別推薦委員名單一至二名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之。
- (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自我評鑑委員，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六至七名，另由教務處推薦委員名單一至二名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之。
- (四)自我評鑑委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校內委員不得由受評鑑單位所屬教師擔任，校外委員應為具備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

七、
(自我評鑑程序) 各受評鑑單位實施自我評鑑之程序規定如下：

- (一)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自我評鑑規劃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書面資料，提交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 (二)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應於自我評鑑規劃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書面資料審查，並將書面審查結果資料(含改善建議)遞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彙總後轉送予各受評鑑單位。

(三)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 30 天內，完成回應意見與改善計畫等相關資料，由所屬學院彙整後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四)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日起六個月內實施，其流程應包括：

1. 受評鑑單位簡報說明。
2. 資料檢閱、視察空間環境、設備、教學與研究實況。
3. 受評鑑單位相關人員晤談。
4. 自我評鑑委員與受評鑑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舉行座談。
5. 自我評鑑委員召開自我評鑑結果討論會。
6. 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含自我評鑑結果、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後，分別遞送受評鑑單位及教務處。

(五)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接獲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 30 天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所屬學院彙整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報告書內容應包含：

1.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2.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結果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改善計畫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3. 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
4. 參加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參加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八、
(評鑑經費) 本校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相關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等經費支應。

九、
(立法程序) 本作業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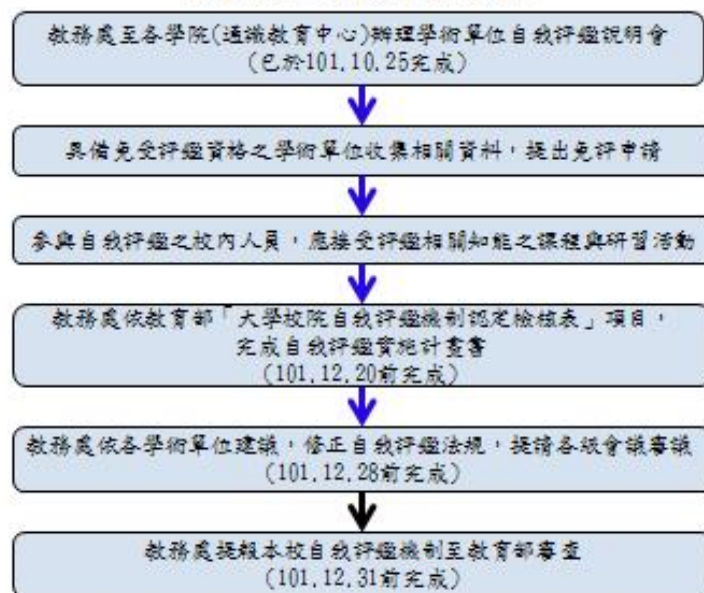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流程總表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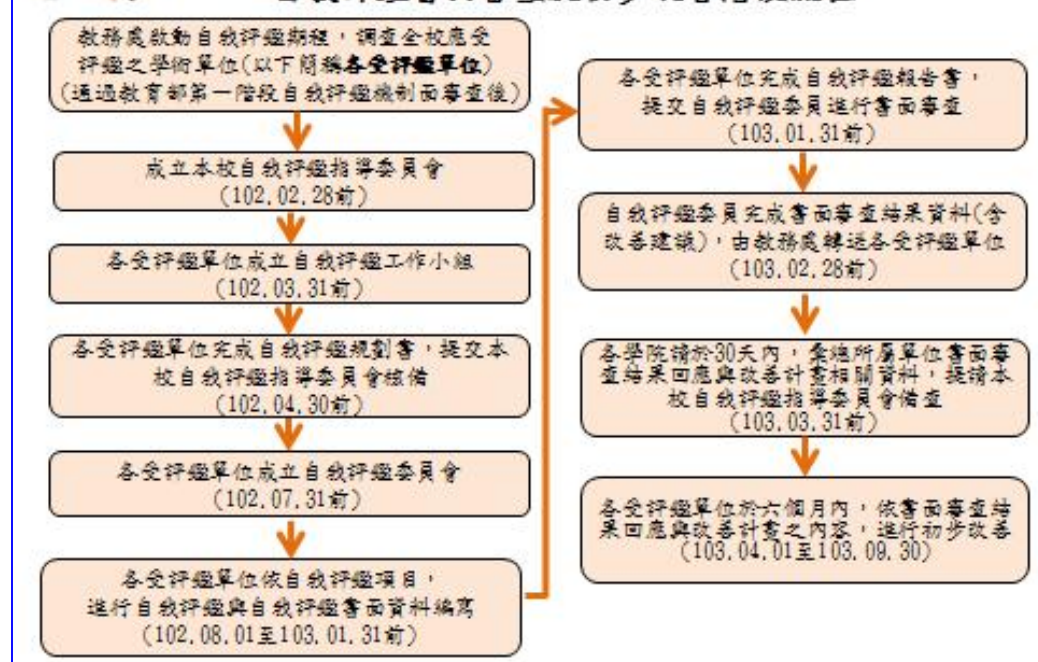
自我評鑑準備階段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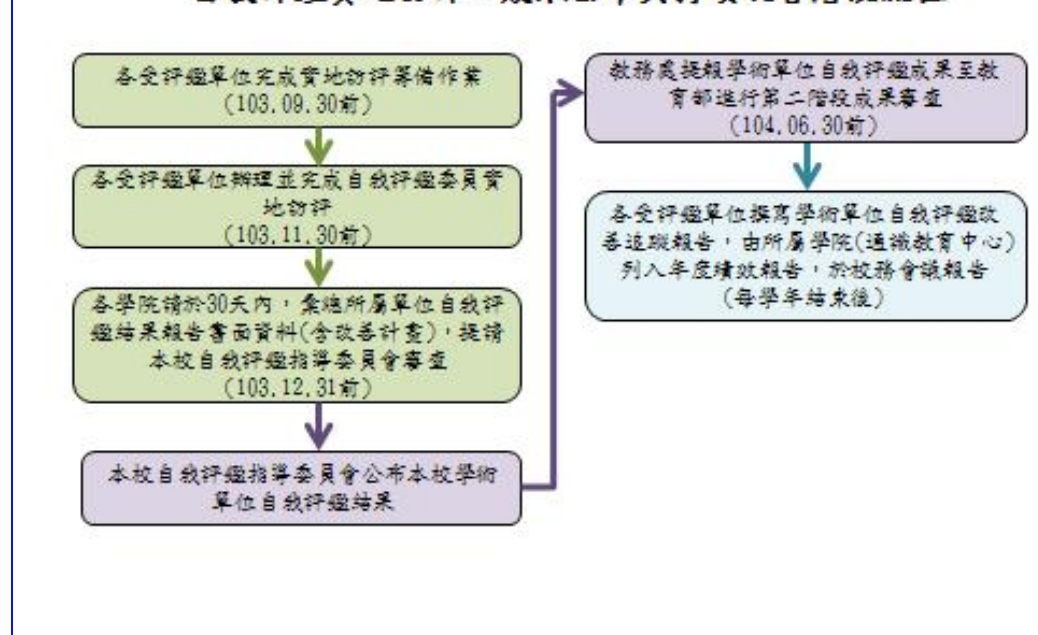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流程圖

自我評鑑書面審查及初步改善階段流程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流程圖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成果公布與持續改善階段流程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流程總表



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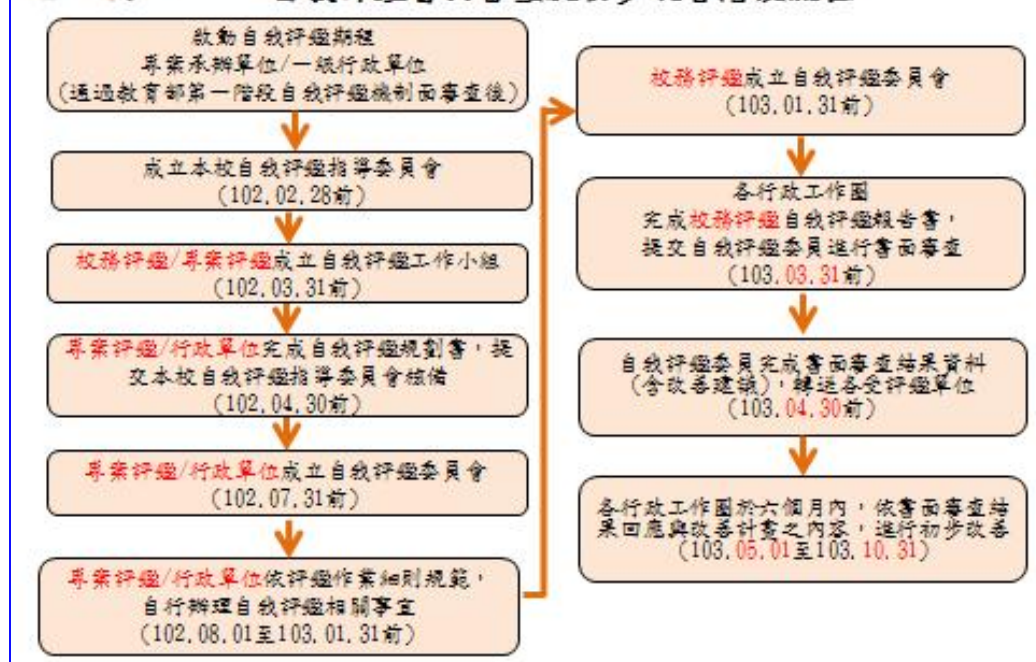
自我評鑑準備階段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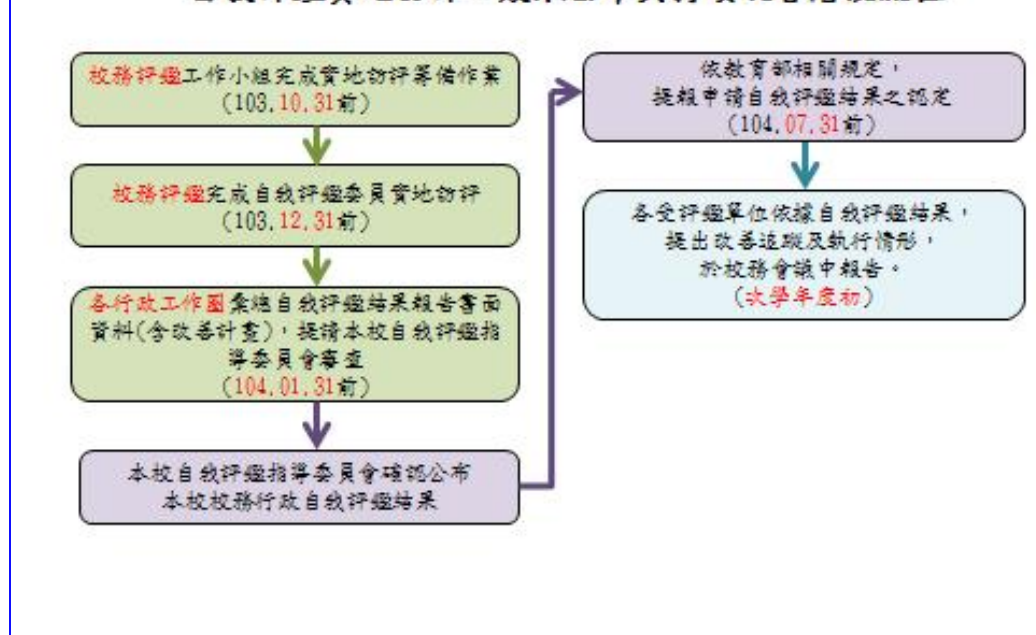
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流程圖

自我評鑑書面審查及初步改善階段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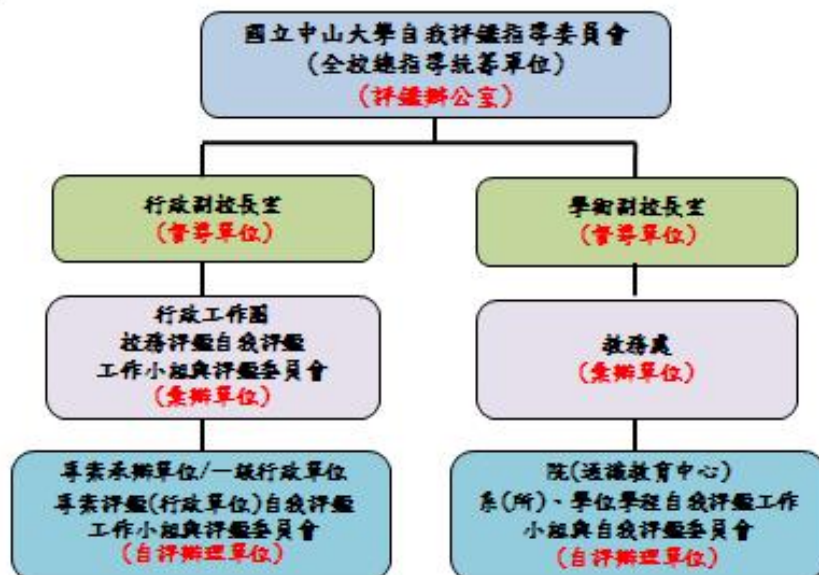
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流程圖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成果公布與持續改善階段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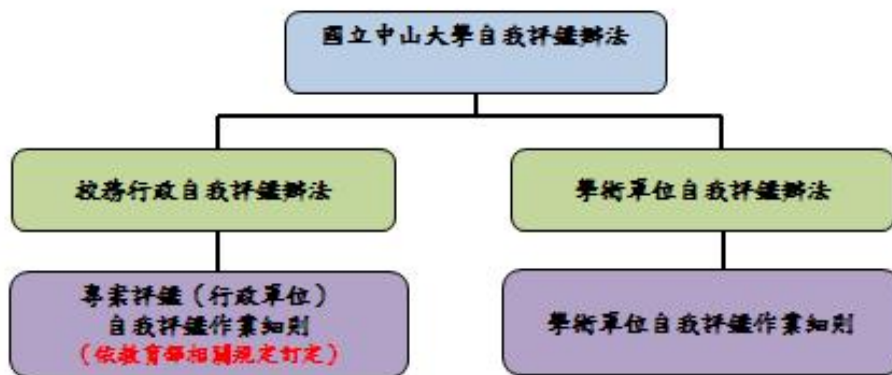




本校自我評鑑組織架構圖(草案)



國立中山大學 自我評鑑相關法規架構圖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項目與建議評鑑指標（草案）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評鑑項目	建議評鑑指標
一、特色與競爭優勢	1. 能根據資源條件、競爭環境、社會需求，具體指出學系（研究所、學院、學位學程）特色與競爭優勢，並讓利害關係人充分知悉。 2. 特色與競爭優勢能呼應校（院）特色與競爭優勢，並為利害關係人所認同。 3. 有明確策略與具體做法，能有效展現特色與發揮競爭優勢。 4. 能蒐集與分析具體證據，檢視評估特色與競爭優勢表現情形。
二、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1. 已訂定明確的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揭示於網頁、招生資料與其他公開管道，讓利害關係人（在校與畢業學生、教師、家長、考生、潛在雇主）可以充分知悉。 2.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能呼應校（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為利害關係人所認同。 3.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能反映學系（研究所、學院、學位學程）之辦學宗旨、教育理念、特色與競爭優勢。 4. 對於核心能力，能提供學生充分與有效之發展建議，使其瞭解被期待達成之標準，並知道如何運用校內外之學習資源與機會進行發展。 5. 能蒐集與分析具體證據，檢視評估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達成情形。
三、學習成效	1. 各核心能力皆已訂定具體、可觀察、可評量之學習成效，可有效反映與評估核心能力達成情形。 2. 各學習成效皆訂有可有效評量學生達成情形之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 3. 各學習成效所對應之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皆能充分蒐集並加以分析，並提供學生整體達成情形之具體評估。 4. 學習成效之評估結果，能用以檢視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達成情形、特色與競爭優勢之展現狀況，並能有效回饋至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所需之提升改善
四、課程	1. 課程委員會正常運作，課程之規劃、增設、停開，皆經過完整審議程序，並能在審議機制內納入在校生、畢業學生、外部專家意見。 2. 課程結構與課程內容能充分反映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之培育需求，並具體展現特色與競爭優勢。 3. 訂有課程地圖，學生能從中了解相關課程之前後關係、各年級之修課建議、核心能力之發展路徑、課程群組與職涯方向之關連。 4. 課程訂有完整課程大綱，學生能從中了解課程目標、教學進度、使用教材、評分方式、與核心能力之關聯、以及預期之學習成效。 5. 5.建立機制，能有效對課程實施後之學生學習成效進行評估檢討，並能參酌在校與畢業學生回饋意見、社會發展、產業變化與就業需求，調整課程結構與提升課程內容。
五、教學	1. 教學評鑑能達到合理水準，並能在有需要時，根據教學評鑑結果進行有效改善。 2. 教學方法能有足夠之多元性，能充分反映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培育需求，並展現特色與發揮競爭優勢。 3. 教學方法能針對如何提升學習成效予以思考設計，並能參酌在校與畢業學生回饋意見、社會發展、產業變化與就業需求進行檢討改善。 4. 教學空間、場所與軟硬體設備能充分滿足教學需求。
六、師資	1. 師資結構能符合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培育需要，滿足學生學習與開課需求，並能展現特色與發揮競爭優勢。 2. 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能表現優良水準。 3. 教師能在專業能力上精進發展，有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七、學習資源	1. 學習資源能符合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培育需要，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並能有助於建構特色與競爭優勢。 2. 能持續充實改善學習資源，有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八、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1.能落實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提供就讀學生生涯發展參考，並能將畢業生生涯追蹤之分析結果回饋至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之評估改善。 2.能善用畢業生調查，評估分析學習成效達成情形。